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89691529

聯絡人：林明志

電話：02-80723333分機6207

電子信箱：MCHIH LIN@r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11479000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為辦理「臺鐵隆田車站跨站式站房改建先期作業」，擬向本部申請補助經費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3年7月31日府交綜字第1130994269號函暨本部鐵道局案陳貴府113年11月28日府交綜字第1132458196號函。

二、貴府申請旨揭可行性補充研究經費補助說明如次：

(一)本案申請補助520萬元，依據「鐵道發展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鐵道路網相關規劃作業經費原則」，補助比例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按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比例上限，本部同意於鐵道發展基金補助貴府辦理旨揭跨站式站房改建先期作業經費以新臺幣436.8萬元為上限；若後續決標金額有所調減，補助額度將依財力級次補助比率予以調減。

(二)本案補助經費考量本部鐵道發展基金預算額度，分年補助金額分別為114年度新臺幣16.8萬元、115年度新臺幣378萬元、116年度新臺幣42萬元。

(三)旨揭先期作業經費不足部分，請貴府自行籌款支應。



(四)另本部鐵道發展基金倘該年度預算經立法院決議刪減，其補助經費將予以調整。

三、本案經費補助事宜請依下列事項配合辦理：

- (一)受補助地方政府於接獲申請補助核定通知日起，半年內須完成發包作業，倘半年內未完成發包，將予註銷或中止補助經費。
- (二)受補助地方政府應依執行進度送納入地方政府預算證明、經費需求預估表、按季填報執行進度管考表、執行成果報告及經費結報表。
- (三)受補助計畫之各分期撥付補助金額，係依地方政府與廠商簽訂契約之各分期付款期程，及本部核定補助額度占契約比率，核算各分期實支數。
- (四)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屬分批(期)付款或數機關分攤之支付款項，應加具分批(期)付款表或支出科目分攤表。
- (五)另依「鐵道發展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鐵道路網相關規劃作業經費原則」第三條之規定，同一計畫之補助原則以一次為限。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交通部鐵道局、本部路政及道安司、會計處

